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德旺

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德旺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 已經鈞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

01 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  
02 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  
03 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09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11 書 記 官 梁靖瑜